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7-03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317号《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中，关联方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部分项目表述不准确，现进行更正如下：与本公司关系由“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更正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往来形成原因由“代垫款项及资金往来”更正为“租金收入”，往来性质由“非经营性往来”更正为“经营性往来”。

根据上述更正事项，本公司重新出具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普华永道亦重新出具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731号），上述重新出具的情况表和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更正。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